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1330—2026

台风区桉树人工林培育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cultivation of *Eucalyptus plantation*
in typhoon area

2026 - 06 - 01 发布

2026 - 06 - 07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立地选择	1
5 林地清理	1
6 造林	1
7 风害恢复	3
8 有害生物防治	3
9 采伐与更新	3
10 档案管理	3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林学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广西大学、广西新方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林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敦、梁晨、任世奇、杨梅、蓝坚、唐庆兰、陆素君、陈振生、林婧、霍洁、农云伟、吴桐、陈生、王礼明、蒙笔典、廖国一、钟声、林杰、陈琴、盘洁、杨年志、翁英娜。

台风区桉树人工林培育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台风区桉树人工林培育的立地选择、林地清理、造林、风害恢复、有害生物防治、采伐与更新等方面的操作指示，描述了培育过程信息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台风频发地区培育桉树人工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2935 全球热带气旋等级
- LY/T 2456 桉树丰产林经营技术规程
- QX/T 574 气候指数 台风
- DB45/T 894 桉树短周期人工林栽培技术规程
- DB45/T 2387 桉树无节材培育技术规程
- T/GXAS 859 桉树混交林高效生态经营技术规程
- T/GXAS 1329 桉树人工林薇甘菊防治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立地选择

按T/GXAS 859执行。

5 林地清理

5.1 伐桩催腐

对林地上有萌芽能力树种的伐桩，可采用浓度 $>40\%$ 的除草剂原液或按1:2兑水后的药液直接涂抹于伐桩顶端和树皮。若伐桩已萌出芽条，则先将萌芽条从伐桩基部剥离，并劈裂伐桩皮部三分之一以上，再将药液涂抹于创伤口处。

5.2 灌草清除

按T/GXAS 859执行。

6 造林

6.1 整地

6.1.1 种植穴排列

种植行与等高线垂直，种植穴的排列方式可选用长方形或品字形。

6.1.2 人工挖穴

林地坡度 $\geq 35^\circ$ ，宜采用人工挖穴，穴面宽40 cm~50 cm、穴底宽30 cm~40 cm、穴深 ≥ 30 cm。

6.1.3 机械挖穴

林地坡度 $<35^{\circ}$ ，宜采用机械挖穴，穴面宽60 cm~80 cm、穴底宽50 cm~60 cm、穴深 ≥ 40 cm。

6.2 基肥与回土

宜采用高磷型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作为基肥，每穴施0.5 kg~1.0 kg。将肥料施入穴底与土壤拌匀，再继续回填表土至穴满，回土时打碎土块，捡出 >3 cm的石块和杂物，并将穴面整形为反坡状。

6.3 造林密度

宜采用株距1.5 m~2.0 m，行距3.0 m~4.0 m，每667 m²造林111~130株，宜采用1.5 m \times 4.0 m、2.0 m \times 3.0 m或1.7 m \times 3.0 m。

6.4 品种选择及管护

6.4.1 品种选择

宜选择根系发达且具备一定抗风能力的桉树品种，如尾细桉无性系Rut45-33、尾细桉无性系Lei11、尾粗桉无性系EC150等。

6.4.2 苗木规格

按DB45/T 894执行。

6.4.3 苗木林地管护

苗木运送至林地后，若当天无法种植完成，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管护：

- 选择地势空旷、遮荫足、无积水，无雨水冲刷且淋水相对方便的位置摆放苗木；
- 直立、紧凑、整齐摆放苗木，并在苗畦四周用碎泥培护；
- 淋透水并喷施1次防病虫害的药剂，视天气每隔1 d~2 d淋水直至造林完成。

6.5 定植与补植

6.5.1 定植时间

按T/GXAS 859执行。

6.5.2 定植

定植时，按以下要求进行：

- 林地灌草盖度 $>40\%$ 、高度 >15 cm时，定植前10 d~15 d全砍清除灌草；
- 定植前，使用白蚁药剂与水按说明书要求配制成稀释液，将小苗放入稀释液中浸泡，放入深度为稀释液淹没苗杯1 cm~2 cm，浸泡时间30 s~60 s；
- 定植时，首先用锄头在定植穴的中心位置挖1个小穴，穴深15 cm~20 cm，然后垂直放入小苗，随后填土入穴直至高出苗杯8 cm~13 cm，最后压实并铺一层厚5 cm的表土。

6.5.3 补植

定植15 d后检查苗木成活率，记录缺苗、死苗、病苗、弱苗，当成活率 $<95\%$ 时及时补植，确保造林60 d后成活率达95%以上。

6.6 抚育管理

6.6.1 灌草清除

按T/GXAS 859执行。

6.6.2 培土

定植补苗后可培土。宜在树高50 cm~150 cm时，以植株为中心，40 cm~50 cm半径范围培土。要求堆土呈圆弧形立体状，且堆土中心高度比原穴面高15 cm~20 cm，培土可结合清除灌草时进行。

6.6.3 追肥

定植后连续追肥3~6年，每年1~2次。3年生及以下林分，宜选择低氮中磷高钾型且总养分 $\geq 30\%$ 的复合肥料或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第1次追肥在定植后2个月内完成，每株0.5 kg~1.0 kg；第2年及以后的追肥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每株0.5 kg~1.0 kg。3年生以上林分，按LY/T 2456执行。

7 风害恢复

7.1 扶直培土

1年生以内的幼龄倒伏树，应在台风停后5 d内进行扶直和培土，扶直前修去树冠下层1/3~1/2的侧枝。扶直和培土后仍不稳固的林木，应用绳子将其牵扯固定在周边树桩、灌木桩或额外制作的固定桩上。

7.2 截干留萌

在遭受台风危害后，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恢复：

——1~3年生林分，可采取高干留萌，则是在树高1.3 m~1.4 m处截断留萌；

——3年生以上林分，可皆伐后萌芽更新，则是在地面以上5 cm~10 cm处截断留萌。

7.3 风折木清理

对3年生以上林分，在遭受台风危害后应及时进行卫生伐，清理风折木、病腐木、被压木等无生长势的林木，待林分成材后皆伐，可培育萌芽林且应对林窗进行补植，也可整块林地重新造林。

8 有害生物防治

薇甘菊防治按T/GXAS 1329执行，其他按LY/T 2456执行。

9 采伐与更新

按DB45/T 2387执行。

10 档案管理

按T/GXAS 859执行，同时按GB/T 32935记录台风等级，按QX/T 574记录受灾区域台风平均强度等档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台风区桉树人工林培育技术规程
T/GXAS 1330—2026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